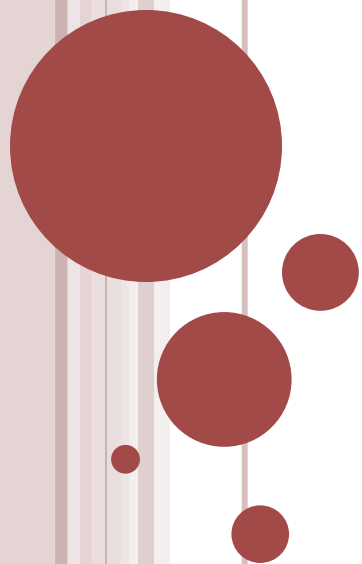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介紹大綱

- 申報原因
- 裁罰
- 年度工作
-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 申報應注意事項
- 授權
- 財產申報網頁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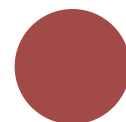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申報原因-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條：

端正政風，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裁罰

裁罰態樣	裁罰	
故意隱匿財產	罰鍰：20 萬 ~ 400 萬元	公布姓名 及 處罰事由
財產來源不明	罰鍰：15 萬 ~ 300 萬元	
逾期申報 故意申報不實	罰鍰：6 萬 ~ 120 萬元 限期申報或補正未申報會有刑責	



裁罰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首頁](#) / [防貪業務專區](#) / [財產申報](#) /

裁罰名單公布

[◀ 回上一頁](#)

1. 公告111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2. 公告110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3. 公告109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4. 公告108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5. 公告107年度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處罰確定名單

裁罰

● 罰鍰確定公告

» 全部 » 財產申報 » 利益衝突迴避 » 政治獻金 » 遊說

共 76 筆資料第 1 / 3 頁 | 1 2 3 下一頁 » 最後一頁 _ | 每頁顯示 30 50 100 30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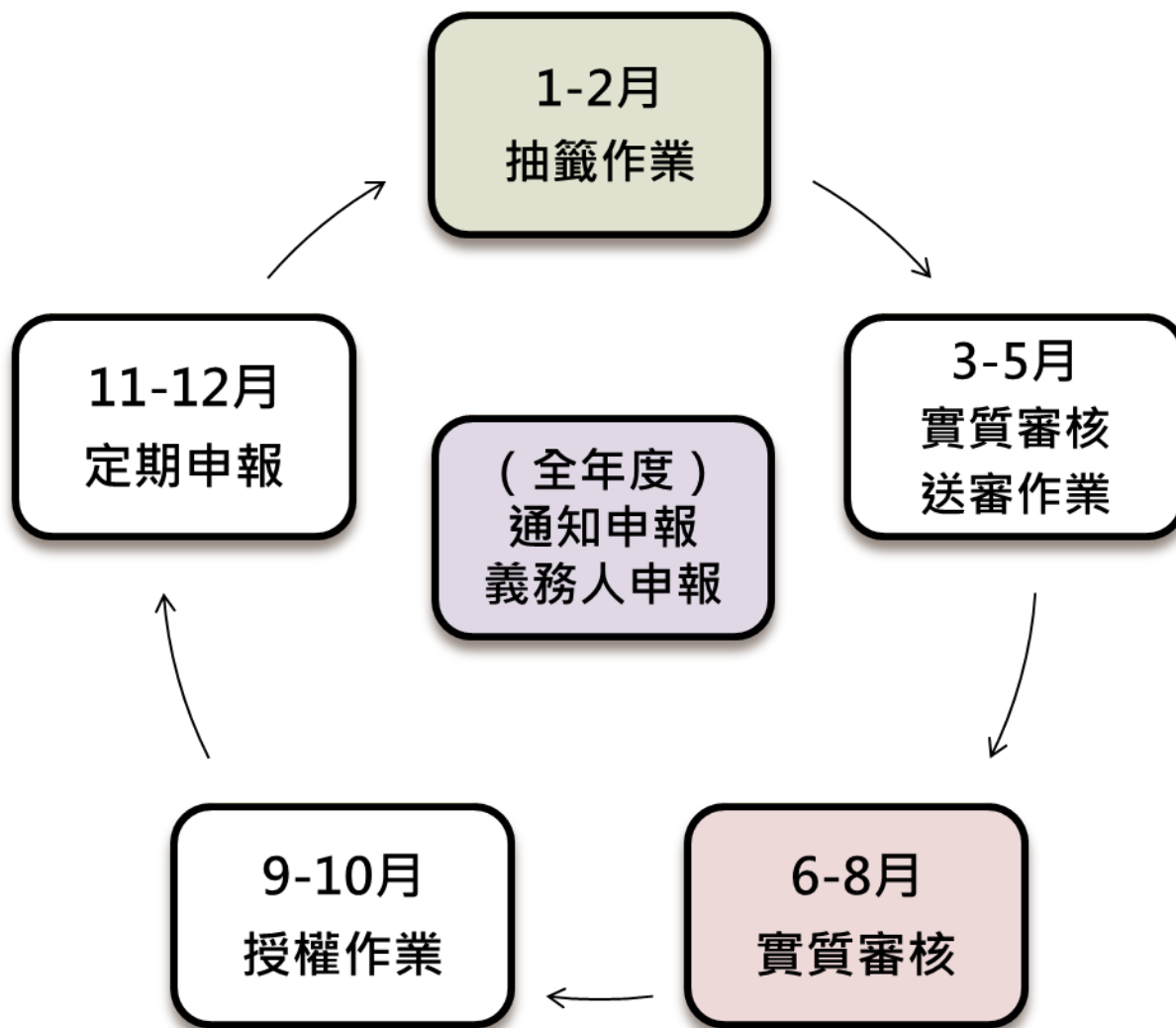
內容檢索

此處運用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政府資訊公開/請願訴願之單元查詢功能

罰鍰確定公告

序 號	姓名/名稱	期別	陽光四 法	刊登日期	刊登頁次
1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2年1月至3月)	223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2年 06月 13日	P359- 362
2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10月至12月)	199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2年 03月 14日	P323- 324
3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194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1年 12月 21日	P250- 251
4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	193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1年 09月 19日	P196- 199
5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1月至3月)	192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1年 07月 27日	P299- 300
6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10月至12月)	185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1年 04月 13日	P363- 366
7 .	本院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0年7月至9月)	183 (廉政專刊)	財產申報	民國111年 03月 16日	P325- 325

年度工作（財申輪迴）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 申報(基準)日：查詢財產之基準日，就是以某天的財產狀況來申報 ≠ 交件日

附表一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範例)

(民國 104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申報類別	☐ 新法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路○號○樓									
	2.		2.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 轉 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李冰冰	56.1.3	M	2	2	2	5	5	5	8	8	8	
	長子	楊四郎	85.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小琳	87.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申報(基準)日：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交件日

..... 裝 訂 線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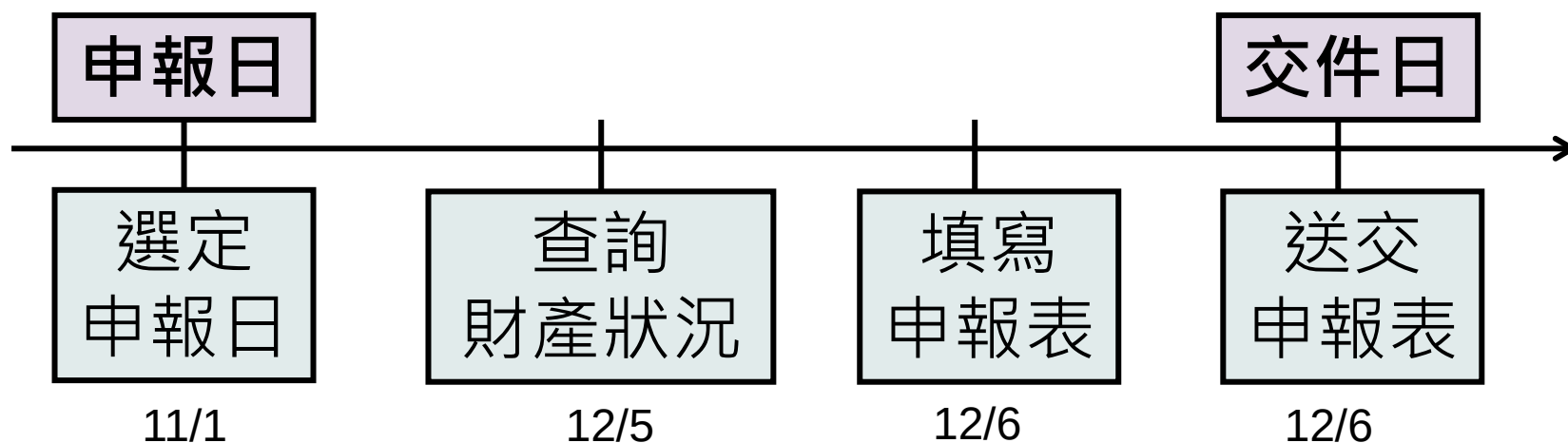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光明 (簽章)

交件日：104年12月24日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 申報(基準)日：查詢財產之基準日，也就是說選定○月○日，並以該日當天財產的狀況來申報
≠交件日



交件日不會在申報日之前

申報種類、期間、申報日

類別	期間(始日不算入)	申報日
就(到)職申報	3個月	期間任選
定期申報	11/1~12/31	期間任選
代理/兼任申報	滿3個月後之3個月	期間任選
卸(離)職 解除代理/兼任	2個月	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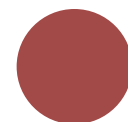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財產申報

- 參考函釋：法務部104年12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0095940號函。
- 按申報義務人若依法「帶職帶薪」出國研習、考察，或因服兵役、**育嬰假**等法定事由而「留職停薪」，抑或因病住院等情事，致未於定期申報期限屆至前返國或復職，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自屬有無法依規定如期辦理申報之正當理由。復**考量其既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謀取不法利益之可能**，且係因正當（法定）理由無法依規定如期（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於復職後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即可。**



申報競合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申報年度 <u>已辦理</u> 就（到）職申報或者代理申報者，須再辦理定期申報？	<u>免</u> 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 <u>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u> 者	辦理 <u>就（到）職申報</u> ，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 <u>擇一</u> 辦理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Q

- 申報人於112/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3)年度定期申報？

A

-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2/11/1-113/2/1。(非辦理定期申報)
- 申報日可於112/11/1-113/2/1間任擇一日。
- 倘申報人申報日擇113年度(113/1/1-113/2/1間)，可免113年定期申報。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Q

- 申報人於112/3/20卸離職，復於112/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A

-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申報期間為112/4/20至112/7/20，申報日為112/4/20至112/7/20間任擇一日。
-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實務常見問題申報期間競合

態樣

-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Q

- 申報人於112/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A

-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2/12/31，申報日可於112/11/1-11/30間任擇一日。（100.2.14/1001101003）
-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3/2/1，申報日應擇112/12/1。
-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實務常見問題

- 
-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 
-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 （法務部99年3月5日法政字第0999004506號）

實務常見問題－Q



-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 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12.3.1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實務常見問題－A



- 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於112.3.1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室會計主任，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甲應向B區公所政風室辦理就到職申報。
- 甲應向A區公所政風室辦理何種申報？
- 非屬喪失應申報身分（該職務未中斷，**毋庸辦理兼任申報**）：兼任該職期間如逾越定期申報期間→**定期申報**
- 日後卸離職：倘具有應向其他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卸（離）職，俟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再辦理該職務所應辦理之申報類別。
-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104年4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04750號）

實務常見問題

- 
-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 
-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 （法務部98年2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80007286號）

實務常見問題－Q



-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 乙為A機關副首長，同時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而須向監察院申報，惟乙於112.4.1喪失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身分，乙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申報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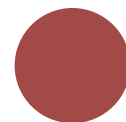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國內、外財產

不動產：土地、建物	有價證券
船舶	保險
汽車（250cc重機）	債權
航空器	★債務
現金（新臺幣、外幣）	事業投資
存款（新臺幣、外幣）	珠寶、字畫、古董、其他具相當價值之財產

新增虛擬資產（112.9.1生效）



申報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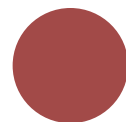


自行申報

○ 怎麼找資料？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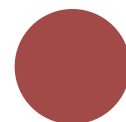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靠自己！



1. 查詢財產總歸戶

- 至國稅局各分處或各縣市稅捐機關申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申請個人及全戶。
- 該清單並未包含所有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載明存款餘額或證券餘額），且清單內之資料非申報基準日當日之財產狀況（均為前一年度之所得），僅得供參，無法依此清單原樣申報。



(1) 土地、建物

(依照權狀及登記謄本資料填寫最齊全)

1. 可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以自然人憑證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註1: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查詢方式如下:至「內政部地政司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查詢」

2.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地籍總歸戶資料。

註2: 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查詢方式如下:

3. 自申報(基準)日前5年內取得之不動產須申報價額。

(1)至各縣市稅捐處查詢「房屋稅值證明」

(1)因買賣之有償取得:

(2)核對房屋稅單。

①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若有繼承(或贈與)之情形時,可查詢被繼承人(或受贈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資料或至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不動產謄本資料,即可查詢。

②房屋: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若為自行建造,應申報原始建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

★未登記建物查看房屋稅單(填寫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2)因贈與、繼承等無償取得:

★房屋跟土地一同購入該怎麼申報價額?

①土地:得申報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註1)或市價申報。

①自行認定土地及建物之各別價額

②房屋:得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公告現值(註2)或市價申報。

②均填總價額並附註房地總價額字樣

(2)船舶、航空器

- 船舶可核對「**船舶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航政司查詢。
- 航空器可核「**航空器所有權登記證書**」，或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查詢。

(3)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車)

- 核對「**行車執照**」。
- 向監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

(4)存款

至開立存款帳戶之金融機構

- **補登存摺**(建議於申報日**翌日**刷摺，以取得申報日當日正確之存款餘額，如未恰有申報日當日之結餘數據，應以申報日為基準**往前找**出最接近申報日期之結餘)。
- **臨櫃查詢**。
- **電話或網路查詢**。

若與同一金融機構有存款，貸款、申購基金及其他金融商品，請務必查詢齊全相關之資料。

(5)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

①股票

- 向開戶證券商補登證券存摺。
- 各別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台，免費申請申報日當日之「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集保公司已跟各證券商整合，此表可含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資料)。
- 下市(櫃)或未上市(櫃)向各該公司查詢。
- 網路查詢: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投資人個人資料系統」查詢，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

(查詢費用:查詢6個月前之集中交易市場、上櫃股票、興櫃股票之委託及成交費用，自查詢當日起算，每查詢1個月之資料以新台幣1千元計，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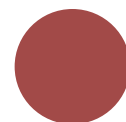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②債券 ③基金 ④其他有價證券

向各該受託買賣機構，受託投資構、發行公司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對帳單，或於相關網站查詢。

例:MoneyDJ理財網查詢當日淨值。

(6)珠寶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例:可轉讓之高爾夫球證、名貴植栽)
- 無市價者，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得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核發該類證書記載內容填寫。



(7)保險

★最新修正填報資料須向各該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帳戶價值明細**」

- 撥打各該保險公司**0800 免費服務專線**，客服會先確認基本資料，電話錄音取代書面，之後可逐一詢問所需填報資料。
- 攜帶身分證件至各該保險公司**臨櫃**申請。
- 至各該保險公司網站線上查詢。

(8)債務

向各該金融機構，保險機構、證券公司，私人等查詢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可電詢傳真或臨櫃)。

(9)事業投資

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之投資金額。

申報應注意事項-土地

總面積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段 12小段0000-0000地號	240	1020/10000	王小明	105.11.05	買賣	952,027

- ◆土地登記謄本
- ◆逐筆申報
- ◆面積=總面積
- ◆一筆土地多個地號✓
- ◆有房子的土地✓
- ◆受贈、繼承的土地✓
- ◆道路用地✓



申報應注意事項-建物

總面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段 0000-0000 建 號 (透天厝)	176.4	1/1	王小明	103.11.2	買賣	826,040

- ◆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
- ◆逐筆申報
- ◆面積=總面積
- ◆未登記者→寫在備註欄
- ◆共同使用部分✓
- ◆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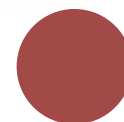


申報應注意事項-汽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豐田 Camry	3,200	8888-FS	王小明	105.8.15	贈與	1,000,000

- ◆逐筆申報
- ◆汽缸容量→行照
- ◆牌照註銷，未報廢✓
- ◆機車、工程車、怪手等車輛
是否須申報？

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使之車輛，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 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車輛，故所謂機車、工程車、怪手符合上開條件者，即應依行車執照資料詳細填寫於汽車欄位內。



申報應注意事項-現金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王小明	40,000	1,320,000

- ◆臺幣、外幣（人民幣）✓
- ◆個人名下「各別」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申報應注意事項-現金

個人名下「各別」之現金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A

A
50萬元

X

A之配偶
50萬元

X

B

B
100萬元

○

B之配偶
50萬元

X

申報應注意事項-存款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 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小華		1,456

- ◆個人名下「各別」之存款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 ◆臺幣、外幣（人民幣）✓
- ◆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利息✓



申報應注意事項-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

- ◆個人名下「各別」之有價證券累計達100萬元者，應逐筆申報
- ◆股票：1股=10元
- ◆股票：除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水餃股、雞蛋股✓



實例演練

不同人財產→分別計算

個人財產→累加計算

Q：以「有價證券」類財產為例，申報人甲名下有「寶來一債券」計1張10萬元、「保德信科技島基金」計1萬單位共25萬元、「國泰R1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計1萬單位共11萬元；甲妻子乙名下有「嘉裕股票」計15萬股共150萬元；甲之16歲女兒丙名下有「福雷電存託憑證」計1萬單位(每單位10元)共10萬元、「群益B2認購權證」計10萬單位(每單位0.3元)共3萬元。請問甲應如何申報有價證券類財產？

提示：有價證券類之申報標準：合計達100萬元以上即應申報。

甲：合計為46萬元(10+25+11)……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乙：合計150萬元……已達申報標準，須申報
丙：合計為13萬元(10+3)……未達申報標準，免申報

A：甲僅須申報配偶乙之有價證券財產即可。

申報應注意事項-珠寶、古董、字畫、其他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張大千字畫	1	王小明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王小明	300,000
蘭花	1	林小華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王小明	200,000

- ◆每項價額達20萬元者，應申報
- ◆靈骨塔✓
-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
- ◆比特幣X，9/1後改至虛擬資產申報



申報應注意事項-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中國人壽	312還本終身壽險	王小明	

舊的申報內容

-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 ◆「要保人」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不同保單號碼✓
- ◆已完成繳費，契約仍有效✓
- ◆溢報保險✓
- ◆不論金額多少都要申報



★新增填報項目是為了讓財產更公開透明！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新臺幣 5,970,5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儲蓄型	240,000	1070424/1490423		200,160	5,584,570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陳美麗		556,000	1050 終			266,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陳美麗	投資	500,000	1/ 231			120,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多怎麼查？
最快的方式請直接打給該保險公司0800
免費服務專線，電話確認身分後，即可逐一詢問或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帳戶價值明細」。

NEW 112年9月1日生效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保險名稱	險種	要保人	被保人	應否申報於保險欄？	理由？
A保險	一般壽險 (僅身故後理賠)	本人	本人	×	非應申報險種
B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本人	母	✓	還利性質
C保險	一般壽險 (期滿後每年給2萬祝壽金)	母	本人	×	要保人非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D保險	意外/醫療險 (僅發生意外/疾病時理賠)	配偶	子	×	非應申報險種
E保險	還本意外/醫療險 (期滿後將未理賠之保費退還)	配偶	父	✓	還本性質
F保險	投資型保單 (每月保費固定投資海外基金)	子	子	✓	投資型保單
G保險	儲蓄型保單 (存6年後可以領回本金)	本人	子	✓	儲蓄型保單

新增虛擬資產（112.9.1生效）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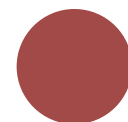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因不在財產授權介接範圍，申報人須自行查詢及填報。
- 申報人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申報應注意事項-債權（別人欠您錢）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王小明	林小玲 台北市延平南路100號	1,200,000	92.7.8	朋友創業借款
合會	王小明	吳小惠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200,000	91.11.19	互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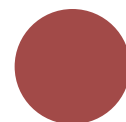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 ◆個人「各別」名下債權達100萬元以上者，應申報
- ◆須扣除已清償部分
- ◆私人借貸✓



申報應注意事項-債務（欠別人錢）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王小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2.11.8	購屋
合會	王小明	林小芳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50,000	91.11.19	互助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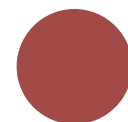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 ◆個人「各別」名下債務達100萬元以上者，應申報
- ◆須扣除已清償部分
- ◆私人借貸✓
- ◆保單借款✓
- ◆卡債✕
- ◆債權與債務互相抵銷✕



申報應注意事項-事業投資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王小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個人「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100萬元以上者，應申報



申報應注意事項-備註欄

1. 合會：100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林小華名下車號 CI-6666 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小偉以林小華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小偉使用、管理。

- ◆土地、建物已付款尚未過戶✓
- ◆土地、建物已繼承尚未登記✓
- ◆參與合會✓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
- ◆有以下無法申報配偶財產情形✓

1.離婚訴訟 2.分居 3.感情不睦 4.家暴令 5.禁制令



申報應注意事項-上傳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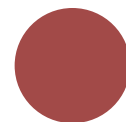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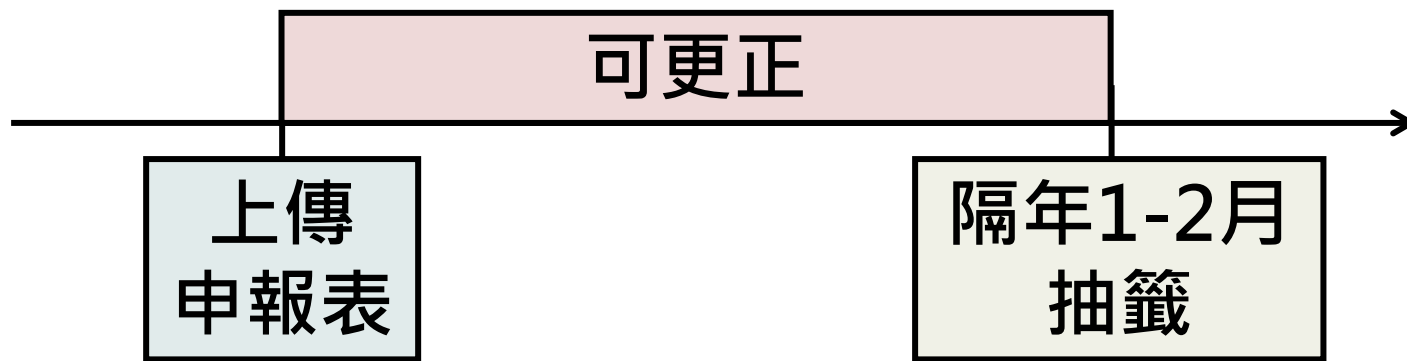
○○○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王小明（簽 章） 交件日： 10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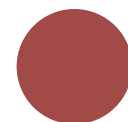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申報應注意事項-更正



授權



- 定義
- 好處
- 時程



授權-定義

- 公職人員同意由銀行、地政機關、監理站、公司等相關機構查調11/1財產資料，原則上為定期申報使用。
- 「授權」非「申報」



授權-好處

免費提供
500餘機關
之財產資料

加密傳輸
憑證驗證
安全無虞

申報資料
自動匯入
各欄位

大幅降低
申報不實
說明義務



授權-需要

- 本人：自然人憑證
- 配偶：自然人憑證 或 紙本授權書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不用在下載軟體來灌了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人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除授權期間外，其餘時間是反灰，無法按進去的。

閱讀財產授權注意事項

◆ 請詳閱內容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進入財產授權頁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列印

您好!!

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

「本年度」同意授權及「往後年度」同一機關之同一應申報職務定期申報期間同意授權。請於點選「授權」時詳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壹、授權事項

申報人及配偶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同意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內政部地政司、路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介接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10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存款、有價證券、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保險及債務等財產相關資料，並得自動載入申報人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下載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經檢查及自行登載查核平臺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10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注意事項

- 1.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辦理授權事項，僅提供110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故申報人務必以此日為申報日，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 2.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授權人若有無法透過查核平臺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介接機關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尚未與平臺完成介接之機關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等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仍應盡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 3.申報人及配偶須分別同意辦理授權，如申報人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有關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配偶不同意授權，則不另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如屬申報人單獨授權，則申報人同意授權後，得提供未成年子女授權服務。
- 4.僅提供申報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財產期間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異動時，同意由新受理申報機構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參、附表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我已閱讀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

- ◆ 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本人」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新增本人資料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2分2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

- ◆ 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剩餘時間:19分26秒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A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M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B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1-06-29T14:00:54.70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測試配偶	110/01/01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 ◆ 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財產授權

稱謂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女		107/04/08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110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053/06/22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 格蘭大道2號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055/12/23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授權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pdps.nat.gov.tw 顯示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確定 取消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請稍候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頁-取消授權

-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pdps.nat.gov.tw 顯示
請先插入自然人憑證並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授權

稱謂 ☐ 本人 ☐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籍護照號碼

Email

此致 ☒ 新竹市稅務局政風室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憑證讀取中
請稍候

簽章中
請稍候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調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

*生日(月)

*生日(日)

*查調日

2021/11/01



[再換一張](#)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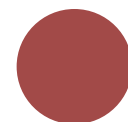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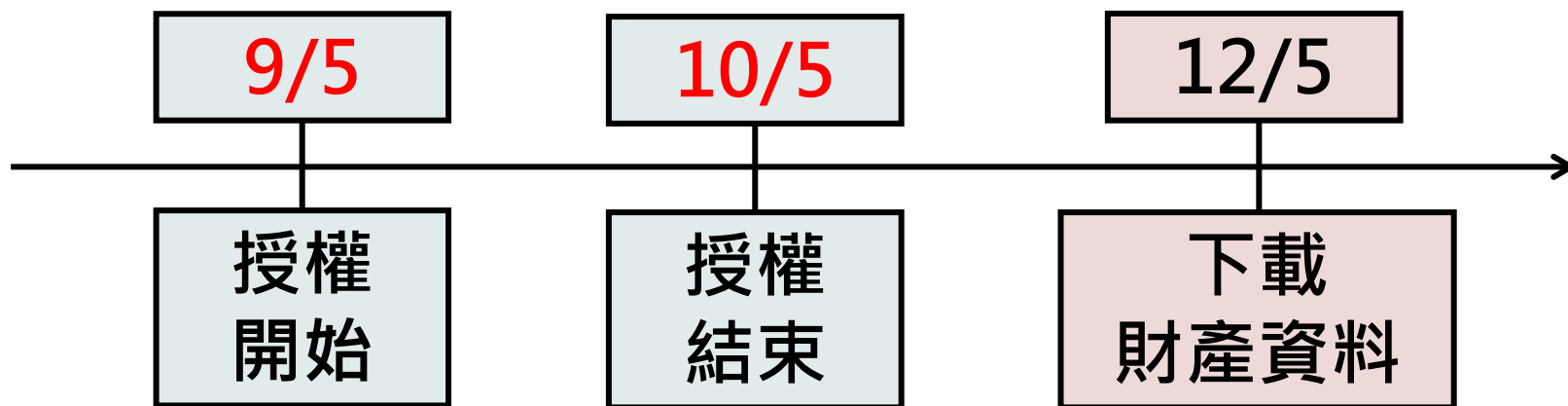
查詢

清除

為釐清相關時間點，除授權時間外，新增「取消授權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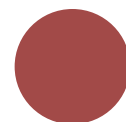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受理申報機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時間	授權方式
法務部政風小組	申報人			E	2022-03-05 17:56:19		線上
法務部政風小組	未成年子女			X		2022-02-28 17:43:27	

授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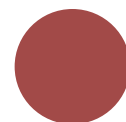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新舊系統差異

- ◆ 新系統採進入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於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曾經有申報過才能引用
-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兩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 ◆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 ◆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1100715	買賣	9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

- ◆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
- ◆ 「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土地-引用「政風單位」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申報年度：109 上傳時間：2020-12-20T15: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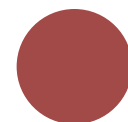
☐	序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	1		1866.00	831/100000	孫	085/10/16
☐	2		1866.00	855/100000	孫	094/03/02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注意事項※

引用選取時仍需檢查確認
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
項財產。

申報流程



系統首頁畫面

- ◆ 新系統網址: <https://pdps.nat.gov.tw/>
- ◆ 申報人由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 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341-3183 分機:495 傳真:(02)2341-2650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02)2784-5053 傳真：(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pdpsmoj@gmail.com
客服時間：09:00-18:00

法務部登入畫面

-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 首頁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



以帳號密碼登入

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 ◆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鈕，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憑證元件下載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27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 申報人 ☐ 管理者

申報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INCODE

驗證碼

登入

憑證讀取中



簽章中



行動識別身分先至網站綁定申請

**行動自然人憑證**

註冊綁定只可電腦操作，請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進行驗證

- 若您的電腦第一次使用本網站，請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才能使用憑證登入
- [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自我檢測](#)，如出現連線錯誤訊息，請確認自然人憑證元件服務是否已啟動
- 請至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自然人憑證登入

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登入

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 

PIN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

請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進行驗證

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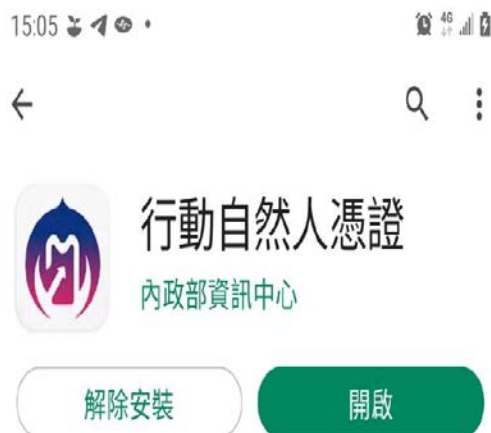
送出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網址：<https://fido.moi.gov.tw/pt/main/login>

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

- 掃描QR code請用該APP，不要用LINE或手機相機掃描，否則無法認證。



最新消息 •
上次更新時間：2022年6月19日

V2.2.0 更新項目

- (1) 修正註冊時常見之錯誤
- (2) 帳戶資訊-為保護用戶隱私，進行部分隱...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大

驗證有效時間：02:55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9 8 8 2 3 再換一張

2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3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帳號密碼登入畫面

- ◆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60431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密碼申請

- ◆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1

5 0 2 4 5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修改密碼

- ◆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 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1. 1 0 6 9 再換一張

[忘記密碼](#)

忘記密碼

- ◆ 申報人使用忘記密碼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
- ◆ 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1

2 5 1 7 2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煤倉工務所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進入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讀檔-下載授權查調資料

- ◆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 ◆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剩餘時間:4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2021-11-01T00:00:00

pdps.nat.gov.tw 顯示

下載完成，請填妥基本資料頁之申報日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進入各財產頁籤查看。

確定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 在授權期間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讀檔-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 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查調日期

引用

預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1-11-01T00:00:00

下載

預覽

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5

3

☐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提醒您：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讀檔-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三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您好!! [回首頁](#) [登出](#)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 2 3 4

[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 [回上頁](#)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109	定期申報		2020-12-17T17:53:22
下載		108	定期申報		2019-12-13T09:29:55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
- ◆ 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7 ▾ 月 15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09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申報表-基本資料

- ◆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11 ▾ 月 1 ▾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外交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2) #

連絡電話(宅) (02)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

申報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十八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出生年月日 民國 ▾ 年 ▾ 月 ▾ 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P		
編	刪	子			P		
編	刪	女			P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土地

土地

土地坐落	臺中市 ▾ 西屯區 ▾	段		小段		—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	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 分母
所有權人	☒ 雷	☐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8 ▾	年	1 ▾	月	27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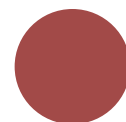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1	雷	098012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下頁](#)[讀檔](#)

土地-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 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7. 所有權人：勾選選項，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8.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土地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申報表-建物

☒ 建物標示 (已登記) 南投縣 縣(市) 魚池鄉 鄉鎮(區) 段 小段 建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 建物標示 (未登記) 門牌號碼 縣(市) 鄉鎮(區) 請輸入街道門牌號碼
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 = 100.0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 1 /分子 2 /分母

所有權人 ☒ 雷 ☐ 王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夫妻贈與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900.00	100.00		1/2	雷	093/01/16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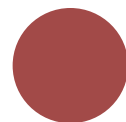
讀檔

建物-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 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7.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萬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103.7.14/10305023670)



申報表-船舶

1.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2.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3. 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皆包含在內。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船舶

種類

海釣船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60.00

噸(公尺、管)

所有人

雷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船籍港

花蓮港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取得價額

6000000.00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雷	109/07/15	買賣	6,000,000.00	

[上頁](#)[下頁](#)[讀檔](#)

申報表-汽車

汽車

種類 汽車

廠牌型號

牌照號碼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汽缸容量 C.C.

所有人

取得價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汽車	BMW	2000		王	107/07/15	買賣	1,2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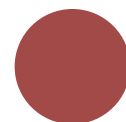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汽車-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申報表-航空器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2.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航空器

型式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製造廠名稱	Boeing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雷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60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Boeing		雷	110/03/03	買賣	6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現金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現金

幣別	新臺幣	選單選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王		
總額	6000000.00	匯率	1.00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000,000.00		

[新增](#)[修改](#)[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6,000,00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	王		1.0000	6,000,000.00

[上頁](#)[下頁](#)[讀檔](#)

申報表-存款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選單選其他存款者，須自行輸入種類

存放機構 機構選單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美元 匯率 0.28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雷	美元	168,888,888.00	0.2800	47,288,888.64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	王	新臺幣		1.0000	168,888,888,888.00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存放機構選單

-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 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存款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存款

種類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存放機構 請點「機構選單」

外幣總額 168888888.00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47288888.64

所有人 ☒ 雷 ☐ 王

總金額 168,936,177,776.64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編 刪	外幣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行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綜合存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

及網頁連結

合新臺幣總額

88,888.64

888,888,88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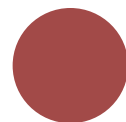
上頁

下頁

讀檔

存款-注意事項

1.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2. 新臺幣存款＋外幣存款（經折合新臺幣）合計已達**100萬元**，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申報**（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分別計算）。
3.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
4.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5.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王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1737 臺鹽

股數 10 票面價額 10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臺鹽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上頁

下頁

讀檔

申報表-有價證券(股票)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擇 1737 臺灣

股數

1000

幣別

美元

票面價額

10

匯率

27.8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78,1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有價證券總價額 278100

股票總價額 278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股票	1737 臺灣		1,000	10	美元	27.81	278,100	

有價證券-股票代碼選單

- ◆填寫股票，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
- ◆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股票

所有人: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股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刪除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
編 刪	股票	1737 臺鹽	王	10	10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123F_11V1?data=undefined

Hi,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688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 請勾選後, 按確認

確認

- ☒ 721688 | 兆豐RW
- ☐ 701688 | 先豐國泰87購01
- ☐ 031688 | 鴻海元大85購09
- ☐ 711688 | 原相凱基02購01
- ☐ 061688 | 華通群益9A購07
- ☐ 71688P | 精測國泰86售01
- ☐ 731688 | 恒耀永豐73購01

委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申報表-有價證券(債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1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1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編	刪	債券	14721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王	10	10	新臺幣	1	100	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

有價證券-債券買賣機關選單

- ◆填寫債券買賣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債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

新增 修改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金額	幣別	數量	金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債券	8888測試資料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上頁 下頁 讀檔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營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臺灣銀行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清空

確認 取消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申報表-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新臺幣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有價證券-基金受託投資機構選單

- ◆填寫基金受益憑證，受託投資機構，按【機構選單】，透過 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的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在類別 選擇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
- ◆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有價證券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請點「機構選單」按鈕

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步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新臺幣	1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編	基金	T0110Y/兆豐國際豐台灣基金	王	10	10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Google Chrome

pdps.nat.gov.tw/Report/PDISU221F_11V3

Hi, 曾 您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證券商

金融機構總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空

金融機構分行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清空

確認 取消

申報表-有價證券(其他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類別 其他有價證券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

代碼/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幣別 新臺幣 ▾

匯率 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刪	其他有價證券	1040/臺銀證券	王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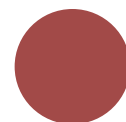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上頁

下頁

讀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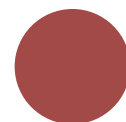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1/2)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 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股10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4.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有價證券-注意事項(2/2)

5.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6.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7.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申報表-其他財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元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價額 6,000,000 元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編	刪	書法畫	王	1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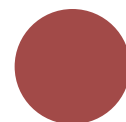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其他財產-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4.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 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保險-注意事項(1/2)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保險-注意事項(2/2)

-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保險格式更新。



申報表-債權

債權

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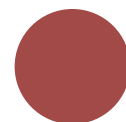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債權-注意事項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其他 ▾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 年 4 ▾ 月 12 ▾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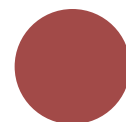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債務-注意事項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申報表-事業投資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9000000.00	
取得(發生)原因	加入合夥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 年 7 ▾ 月 19 ▾ 日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9,000,000.00	1090719	加入合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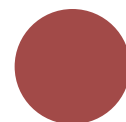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上頁

下頁

讀檔

事業投資-注意事項

1. 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表-備註

- ◆字數不可超過3200字元。
- ◆填寫完後按【存檔】。

備註

注意事項

- 1.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2.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最多可輸入3200個文字，已輸入 2個字

測試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上頁

下頁

存檔

讀檔

注意事項-備註欄

-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預售屋：若已付款者，縱房屋尚未過戶，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 已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事實，則仍應填寫於「備註」欄內。

申報表-上傳(1/2)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申報表-上傳(2/2)

◆ 注意：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上傳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 年 07 ▼ 月 19 ▼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 年

上傳

上傳-注意事項

1.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
2.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列印

◆可選擇上傳前、上傳後進行列印。

列印

報表產生時間 ☐上傳前 ☒上傳後

上傳前：列印目前登打的申報資料

上傳後：列印上傳後的申報資料

此致單位

上傳結果 [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列印

上頁

讀檔

20210719公職人....pdf

13
1

全部顯示

X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連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	I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高雄市	職稱		機關地址														
	高雄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T	2													
	子			E	1													
	女			E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表預覽畫面-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00719 09:40:48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110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雷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	1													
				國 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10年07月19日		申報類別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職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法務部		職稱		機關地址	100 台北市														
戶籍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通訊地址	連江縣南竿鄉銀																			
聯絡電話	公	(03)0800092000#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王		S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查詢申報結果及收據列印

◆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雷 您好!!

公告事項

-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rrow)
-
-

常見問題

- 2020/09/04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90903版)
- 2020/06/02 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1081125版)
- 2019/08/30 108年度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
- 2018/11/06 107年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定期申報授權作廢)
- 2021/07/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總論
- 2021/07/0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問題-分論
- 2021/07/01 財產申報注意事項
- 2021/07/01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申請問題

13
4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將收據留存。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申報結果查詢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申報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

*生日(月)

*生日(日)

*申報年度

110

▼

2450

再換一張

驗證碼

查詢

清除

操作	收案編號	申報日	受理申報單位	申報類別	上傳時間
列印收據	875106	1101101		定期申報	2022-02-25 14:03:30

財產申報收據.pdf

135

全部顯示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617302號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茲收到			
鄧00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08年11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			

更正申報表

- ◆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 ◆ 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
- ◆ 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Hi, 連家福您好!! 剩餘時間:19分51秒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財產申報授權查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表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年度

操作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受理申報機關	上傳日期
更正	110	就(到)職申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2021-07-19T10:08:04.367

更正申報表

- ◆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 ◆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基本資料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雷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1 國籍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03)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連江縣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連江縣

下頁 存檔 讀檔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

- ◆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
- ◆ 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上傳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此致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雷

申報日 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請特別注意，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申報年度 110 年

更正上傳

更正申報表常見問題

Q1：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是否系統將直接更正原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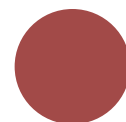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 更正申報作業並非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Q2：辦理更正申報作業，是否須將申報表紙本列印送交受理申報機關？

- 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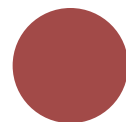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涉及申報不實案件之錯誤態樣

編號	錯誤類型
1	申請授權完成後，仍應向各政風單位確認授權是否成功，以免漏報。
2	使用授權資料申報財產，上傳前後須確認授權資料是否成功下載或上傳是否成功，以免上傳空白申報表。
3	使用授權資料申報時，應確認下載之授權資料年度是否正確，以免引用錯誤授權資料申報。
4	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時，除自己外，仍應確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一併申報，以免漏報。

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涉及申報不實案件之錯誤態樣

編號	錯誤類型
5	卸離職申報應以卸離職當日為申報基準日，而非卸離職申報期間(2個月)內任選一日，以免財產申報不實。
6	使用財產申報系統，應先熟悉系統操作及相關申報規定，避免操作不當或不熟稔法規而漏報。
7	財產申報除申報自己所有財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亦應申報，不因夫妻財產制度而有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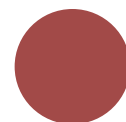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土地

- ◆ 誤以為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致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基地**），其實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房屋欄。
- ◆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實應依所有權狀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如權狀登載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則申報時面積誤填32.96平方公尺，實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
-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之「共同共有」，亦應申報，若已繼承取得之土地，而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則應填寫於第13項「備註」欄內。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實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亦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 13 項「備註」欄內註明。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土地

- ◆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無須申報，實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亦屬不動產，均應申報。
- ◆ 誤認靈骨塔坐落土地毋庸申報。
- ◆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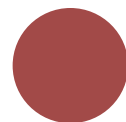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

- ◆ 申報人房屋面積計算方式係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內之建物總面積為準。
- ◆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 ◆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建物

- ◆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 ◆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103.7.14/10305023670)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汽車

- ◆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 ◆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 ◆ 委由他人代為報廢汽車，**實僅辦理牌照註銷，汽車未依規定辦理報廢，仍應申報，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牌照註銷時點。**
- ◆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寫。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存款

-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凡使用其姓名所設帳號均應申報，而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之本金無庸申報而僅申報利息，實**本金與利息**均屬存款範圍均應依法申報。
- ◆定期存款僅持有定存單而依登摺資料填報至漏報**定存**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漏報首、末頁定期存款金額。
-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實應依實際餘額據實填寫。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不符金額計算為**漏報金額 + 溢報金額 + 短報金額**。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存款

- ◆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應確實將存簿登摺，且登摺日應與申報日同一日或在後，以利於統計利息收入，並避免登摺後又有存款匯入或匯出。
- ◆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 ◆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第7項「存款」欄及第11項「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 ◆ 漏報**配偶私房錢（存款）**，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債權、債務

-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實務判解研析

-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實務判解研析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誠實申報財產之義務不因年度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於各年度申報財產時，本即應忠實履行，詳實查詢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並核對無誤後始提出申報，自不容以前年度申報表已詳實申報為由，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404號判決)

- 至於原告其他年度並無申報不實情事，與本件原告違章事實之認定無涉，尚不得據為本件免責之事由，原告以先前歷次申報財產均正確無訛，主張本次純屬無心之過，絕無故意可言云云，核非可採。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386號判決)

實務判解研析



- 純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者即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 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簡字第368號判決)

系統問題諮詢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 ◆廉政署委外人員電話
 -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預防科或各機關政風室洽詢

